

重庆医科大学文件

重医大文〔2017〕190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 和计算机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附属医院、院系部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渝人社发〔2017〕67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调整全市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政策的通知》（渝教人发〔2017〕13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经2017年5月23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对我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算机

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再作为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二、外语

（一）考试类别及使用

鉴于全国职称外语考试已取消，专业技术人员可参加重庆市职称外语考试，其考试等级与申报职称等级一致，即申报正高级职称者报考 A 级，申报副高级职称者报考 B 级，申报中级职称者报考 C 级。

职称外语 A 级、BFT 高级、PETS5、雅思、托福和大学英语六级等外语水平能力考试合格或通过合格线者，可作为申报各级职称的外语合格依据。

（二）免试条件及要求

有下列其中之一者，可以免试：

1. 出国留学、进修1年以上；
2. 已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3. 支教、支医、援外、援藏 2 年以上；
4. 业绩突出，达到本系列（或专业）破格申报条件；
5. 申报副高级职称当年年满53周岁、申报正高级职称当年年满57周岁；
6. 申报各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全国或全市“以考代评”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者，其外语成绩作为单位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必备条件。

（四）中医药、中西医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可选考相应等级职称外语或医古文。

（五）多评或转评专业技术职称，其职称外语成绩在申报同一级别专业技术职称时使用有效；转评专业技术职称，从无外语要求的系列转评到有外语要求的系列，须执行新系列相应级别职称外语要求。

三、其他

（一）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参加职称外语考试成绩合格者，相关成绩可作为申报相应职称的外语合格依据。

（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重医大人〔2010〕72号）同时废止。

重庆医科大学

2017年5月23日

